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共力工具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6044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共力工具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周圩集镇平圩路 299 号	联系人	陶亚平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姜一峰		
调查时间	2023-06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陶亚平
检查范围	1 楼生产车间、2 楼生产车间、3 楼生产车间、4 楼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, 噪声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寿昊旻, 诸朝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陶亚平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楼生产车间钻床岗位和 3 楼生产车间小车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7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6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